

唐山市曹妃甸区双井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曹双井 罚决(2024)004号

当事人: 身份证号: 住址: 一农场永丰村。

根据 区资规局移交, 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对你(单位)非法占地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 你(单位) 未经批准在一农场祥和村路口建房非法占地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1、资规局移交函; 2、现场照片; 3、询问笔录; 4、检查(勘验)笔录; 5、涉嫌非法占地现状测量成果图; 6、涉嫌非法占地地块的地类地类面积汇总表; 7、涉嫌非法占地地块的规划情况说明 等证据证明。当事人申请放弃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(试行)》(冀自然资规【2023】3号)的规定, 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- 1、对非法占用的 353 平方米地类为农用地(非耕农用地)处以每平米 600 元的罚款, 对非法占用的 936 平方米为建设用地(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871 平方米和交通运输用地 65 平方米)处以每平米 200 元的罚款, 共计 399000 元(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)。
- 2、拆除硬化地面、彩钢房、围挡以及集装箱, 恢复土地原貌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 将罚款缴至河北唐山曹妃甸区农村商业银行, 账号 4 账户名: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2080026

